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9]00000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验资报告

(截止 2019 年 1 月 2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验资事项说明	6-7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9]000003号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公司”）截至2019年1月2日止的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思维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思维公司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思维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思维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60,000,000.00元。根据思维公司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79号《关于核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赵建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贵公司向赵建州发行24,757,130股股份、向西藏蓝信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 6,016,92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合计发行股份 30,774,051 股购买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蓝信公司”）32.73%的股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止，赵建州、西藏蓝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已经变更至贵公司名下，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思维公司已收到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蓝信公司”）32.73%的股权，该公司 100.00%股权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8004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人民币 3,003,552,200.00 元，在国融兴华所作出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蓝信公司”）51%股权作价为 153,000.00 万元，本次 32.73%股权收购支付对价为 981,999,967.41 元。上述股份发行后，思维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币 30,774,051.00 元（大写：叁仟零柒拾柒万肆仟零伍拾壹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思维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众会字[2015]61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止，思维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90,774,05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90,774,051.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思维公司申请股本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思维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

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止

公司名称：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类别	认缴新增股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股权	合计	其中：实缴新增股本
1. 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30,774,051.00	---	981,999,967.41	981,999,967.41	30,774,051.00
2.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	---	---	---	---
合计	30,774,051.00	---	981,999,967.41	981,999,967.41	30,774,051.00

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止

公司名称：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				实缴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变更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赵建州	-	-	24,757,130.00	12.98%	-	-	24,757,130.00	24,757,130.00	12.98%
西藏蓝信投资有限公司	-	-	6,016,921.00	3.15%	-	-	6,016,921.00	6,016,921.00	3.15%
小计	-	-	30,774,051.00	16.13%	-	-	30,774,051.00	30,774,051.00	16.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00,000.00	100.00%	160,000,000.00	83.87%	160,000,000.00	100.00%	-	160,000,000.00	83.87%
合计	160,000,000.00	100.00%	190,774,051.00	100.00%	160,000,000.00	100.00%	30,774,051.00	190,774,051.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公司”或“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 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 发行股份 12,0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实收股本为 12,00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8 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000.00 万股新股, 每股面值 1 元,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根据思维公司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79 号《关于核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赵建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同意贵公司向赵建州发行 24,757,130 股股份、向西藏蓝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016,92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合计发行股份 30,774,051 股购买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蓝信公司”)32.73%的股权。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等文件, 若思维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调整, 调整后的思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 30,774,051 股, 发行价格 31.91 元/股。

思维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 股份总数为 16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 思维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90,774,051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90,774,051.00 元。

三、发行新股购买资产情况

思维公司本次共计向赵建州等发行股份 30,774,051 股, 以购买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蓝信公司”)32.73%的股权。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蓝信公司”)100.00%股权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8004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人民币 3,003,552,200.00 元, 在

国融兴华所作出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蓝信公司”）51%股权作价为 153,000.00 万元，本次 32.73%股权收购支付对价为 981,999,967.41 元。上述股份发行后，思维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币 30,774,051.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6.13%。

四、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止，赵建州、西藏蓝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已经变更至贵公司名下，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止，思维公司已收到张建新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4,757,130.00 元、西藏蓝信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16,921.00 元，合计人民币 30,774,051.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五、其他事项

另外我们注意到，截至验资报告日，贵公司本次新增的普通股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证书序号：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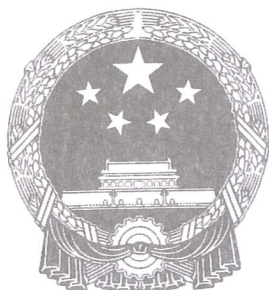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08月 2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